

本期关注

依法开展新训工作

# 依法治训，助力新兵走好“兵之初”

作为部队建设的新鲜血液，新兵的训练质量直接影响部队战斗力的持续提升。新兵入营后，各部队要着眼新兵特点依法治训，帮助他们在“兵之初”就做到令行禁止、守纪如铁。新训实践中，个别带训干部骨干仍存在法治思维欠缺、依法治

训水平不高等问题。只有引导带兵人树立法治观念，按纲施训、依法治训，严格落实训练大纲要求，才能不断提升训练水平，为新兵成长打下坚实基础。

——编者



连日来，新疆军区某合成团新兵营依规开展单个军人队列动作训练，督促新兵养成良好的作风。

纠治问题 过多组织“小比武”影响正常训练

## 更加注重保证训练质效

冯光明 刘志星

3000米跑优良率明显提升，救护组合练习全优……前不久，南部战区海军某部某连规范各类“小比武”活动后，新兵训练质效稳步提升。

对此，该连王连长很是感慨。一个多月前，机关战勤部刘参谋在一次检查督导时，曾指出该连新兵训练质效不高的问题。

为了提高新兵训练积极性，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连队鼓励新训骨干组织一些“小比武”活动，每次场面也挺热烈，怎么还会被批评呢？王连长赶紧找新训骨干和新兵了解情况。

“每次组织‘小比武’时，我们都得暂时中断正常训练，前去参赛或当观众，活动结束后又得重新热身找回训练

状态，一来一去要耽误不少训练时间”“我的训练成绩不够理想，参加不了‘小比武’，只能站在旁边当观众，耽误了自己的训练”……几名新兵的心里话，让王连长陷入反思。

党支部研究感到，设置“小比武”活动本意是激发新兵训练积极性，但新兵刚入营，大多体能基础较为薄弱，实际参与度不高，操之过急、频率过高的“小比武”活动，反而影响了训练计划的落实。

相关法规明确，要确保军事训练人员、内容、时间、质量落实。如果训练缺乏统筹，组织不严密，新兵实际训练时长打了折扣，训练质效就难以保证。连队党支部带领新训骨干逐一分析新兵

训练情况，全面梳理当前新兵训练面临的困难，形成问题台账，研究整改措施。随后，他们规范训练组织，突出“正课时间高效练、课余时间自主练”原则，明确由连队筹划比武竞赛等活动，并列入月度训练计划，重点利用零碎时间高效组织。

为了更好激励新兵，他们在减少比武频次的基础上，优化比武课目设置。比如，增加集体项目，将个人3000米跑“小比武”改为以班排为单位的接力跑等，让体能薄弱的新兵也能加入比赛，达到以赛促训的目的。此外，连队还注重完善“龙虎榜”设置，加强对进步幅度大的个人和集体的表扬力度。

该连这段典型经历也引起该部党委的重视。议战议训会上，他们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分析影响新兵训练质效的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机关加强统筹，杜绝训练时的公差勤务，确保训练时间达标；组织军医巡回深入练兵一线讲解防护知识，普及训练伤病预防方法；明确要求新训骨干规范训练前热身及训练后放松等活动，帮助新兵缓解训练疲劳……

近日，该连组织体能摸底考核，新兵们进步显著，涌现出多名“进步之星”。由于进步幅度较大受到表扬，新兵小胡欣喜地说：“现在训练更加高效，体能基础也更加扎实，让我更有信心投入下一阶段的训练。”

纠治问题 重视重难点课目忽视基础课目

## 更加注重统筹训练课目

章林峰 龙洲

“基础课目偏科情况明显好转，重难点课目成绩稳中有进……”陆军某部某新兵营周交班会上，曹营长结合新兵月评考核成绩，进行了精准讲评。

成绩的提升，源于前期该营组织的一次训练检查。检查中，机关作训部门陈参谋发现，训练计划表上安排的明明是心理行为训练，可个别班却在进行其他课目的训练。

为何不按计划训练？陈参谋了解到，为了更好提升新兵训练质效，该营在新兵训练筹划阶段确定了周考月评

制度。随着手榴弹使用、战术基础动作等一些需要花费更大精力更多时间的重难点课目逐步展开，个别单位在制订周考月评计划时，便把这些课目作为考核重点，并进行着重训练，反而忽视了对一些基础课目的训练。

持续一段时间后，有的新兵训练成绩开始徘徊不前，甚至出现训练士气不高、热情减弱等问题。“重难点课目难度较高，考核一般集中在这些课目上，只能占用基础课目的训练时间……”调研时，一名带训班长如实吐露心声。

相关法规明确，制订训练计划要结合各单位各领域实际，选取相应课目内容，适当增加特色课目内容。周考月评只是“短期”重点，片面盯着考核课目却忽视基础课目的训练，不利于打牢新训基础，还会影响新兵后续综合训练开展，着眼全局组织训练、提高依法科学组训水平，才是提升训练质效的关键。

在之后的营党委议战议训会上，曹营长对相关连队制订考核计划不科学、训练场秩序不统一、基础课目训练偏弱等问题进行通报，明确要求各新

兵连制订训练计划时做到科学合理，训练计划要逐级审核，新训骨干应依法依规组织训练，让新兵将时间和精力用在打牢训练基础、提升训练质效上。针对成绩落后的新兵，营队要求新兵连精准制订帮带指导计划，做好关心关怀工作，不断激发新兵训练热情，为下一步训练打好基础。

“现在基础课目训练时间能够得到保证，基础打得牢，对训练成绩提升更有帮助。”前不久，某连组织周训考核，新兵表现稳步提升，训练成效明显。

# 更加严格控制训练标准

纠治问题

把加码训练等同于严格训练

臧乾变 马驰

新兵刚入营，训练场上一派生机勃勃练兵景象。那一天，陆军某综合训练基地某连毛连长检查训练时发现，班长小胡所带的几名新兵手腕上都贴着膏药。

训练时间、内容在大纲中都有明确规定，训练强度大部分新兵都能适应，为何还会出现多名战士同时受伤的情况？在毛连长询问下，胡班长道出了原因所在。原来，他希望几名新兵能尽快出成绩，于是对他们的要求较高，训练时坚持按照标准“上限”来组织，并要求大家必须达到大纲规定的“优秀”水平才算过关。有的新兵达不到标准，只能趁休息时间加练。训练强度增加，身心却得不到有效休息，几名新兵因此才有了训练伤。

“超纲训练，欲速则不达！”训练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加码训练虽然能在短时间内看到成效，但随之而来的训练伤等问题，反而会影响整体训练质量。毛连长当即叫停了这种急于求成的做法。

此事引起连队党支部重视。他们发现，随意提高训练考评标准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新训骨干认为，高标准可以提升战斗力，因此私下要求新兵层层加码提高训练标准；还有的骨干觉得有些考核标准早晚都得达成，不如一开始就“高标准”要求……

看似是为了让新兵早日适应部队生活，提高训练成绩，实际却暴露出带兵人法治观念淡薄，不能依法治训等问题。

连队汇报相关情况，基地立即就此展开纠治整改。他们加强新兵训练督导，向不按纲施训、随意提高训练标准等违背依法治训要求的行为开刀，定期组织新训骨干学习相关法规，制订《新训骨干控训手册》，明确要求依法依规落实各项训练标准，下大力气纠治随意提高训练标准等违法做法。

新兵训练严格按照大纲要求组织，杜绝了随意提高考评标准的情

况，新兵训练积极性更高了，成绩也稳步提升。如今，该基地严格控训施训，依法依规训练标准，新兵在循序渐进中逐渐适应军营生活，不仅训练伤比例大幅度下降，而且训练成绩也有了明显提升。

「画」说保密



陈建东、潘岱唯绘

### 法治讲堂

## 部队签订合同常见法律问题及对策建议

胡伟豪 高巍巍

近年来，一些部队因履行合同产生纠纷，牵扯大量精力，一定程度上制约部队战斗力提升。本期“法治讲堂”，我们从合同基本要素出发，梳理部队单位订立合同常见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所谓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中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换句话说，合同是用来固定权利义务关系的载体，其内容由当事人确定，一般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从上述合同内容看，部队在签订合同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要素：

(一)选择有利于合同履行的主体作为当事人。

合同实际履行中，需要结合部队内设部门或基层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有利于合同推进的具体主体。订立合同时如果选错主体，容易出现实际履行合同不是签订合同方的情况，导致各部门推诿、程序空转。

例如，某基地修建训练场地，实际建设和管理都是由该基地负责，但所用土地为地方土地，需要某军分区进行协调。对于签约主体，军分区认为自身只是帮助协调，并不实际参与建设管理，应当由某基地签署。而该基地认为自身与地方没有直接关系，租赁相关事宜应由军分区完成，

自身不应作为合同主体。此时应当以谁的名义订立合同，就看谁是真正履行合同的主体。本案中，土地最终交给某基地占有、使用、管理，某基地作为训练场实际建设者和管理者，是最接近合同履行的主体，为了防止出现纠纷，该基地签署合同更为合适。

当前，多部门、多单位统一行动越发常见，在涉及多部门的任务中，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选择与合同内容联系最为紧密的主体作为合同当事人。

(二)结合合同目的确定质量标准。部队因工作性质对产品标准要求严格，但由于不同部门业务范围既有交叉又有不同，有时会存在一定的知识和技术盲区，加之法律经验不足，容易在合同中对具体的技术标准约定不明，导致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

某部采购一批通信设备，设备系统构成复杂，含有多套子系统，且每套子系统都有不同技术标准。但在合同制订过程中，对部分技术参数约定不够详细精准，结果对方交付的成品虽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但难以满足部队需求。

鉴于部队职能使命的特殊性，应当根据任务需要、单位性质，详细明确合同标的中的技术参数。在立项阶段，有必要开展可行性论证，考虑各种复杂环境下相关的性能指标情况，尤其是在涉及多个子系统的情况下，更要逐一实验，谨慎确定各项技术指标，并逐一在合同中明确。

(三)明确违约情形及约定不同情

形下违约责任的计算方式。

部队对于违约责任约定问题主要在于违约金不约定或约定金额大小，对什么情况构成什么性质的违约以及违约损失应当如何确定约定不明。个别部队签订合同时没有约定违约责任，履行合同时对方出现违约行为，部队通过司法手段依法维权却难以实现。如果在合同之中对违约性质及违约损失如何计算作出明确约定，可以在后续诉讼过程中占据主动。

有的部队在签订合同时会就对保密作出要求，要求对方进入营区时限制手机使用，但实际履行中，对方存在难以完全遵守的情况。此种情形在合同履行中属于轻微违约情形，不构成根本违约，主张高额违约金不妥。但如果不予追究，会对部队保密安全带来巨大隐患，故有必要采用承担较小金额的违约金，或者达到一定次数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的方式，对轻微违约作出针对性约定。此外，违约责任中还可以加入相关条款，要求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利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必要开支，以免出现打赢官司却得不偿失的局面。

当前各部队建设进度不断加速，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有的部队缺少有效解决涉法问题的经验，容易引发合同纠纷。各部队要加强对各类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用法律途径解决实际问题，切实维护合法权益。